

广告合同

甲方：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甲方)

乙方：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绍兴地铁1号线发布地铁语音冠名广告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广告承揽要求：

- 1.发布媒介：绍兴地铁1号线越城段17个上行站台及27列下行列车语音播报冠名。
- 2.宣传视频发布期内，乙方可免费为甲方免费录音一次，合作期间若更换语音包按5000/次授权制作费，甲方应确保音频内容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否则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应于广告发布起始日期之前5日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及相关授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视频播放授权盖章文件等。
- 4.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宣传内容相关审批，有义务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确保甲方宣传内容合规，否则宣传内容违规造成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发布内容及价格:

合作要素 媒介及数量	发布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价
绍兴地铁1号线越城段 17个上行站台及27列 下行列车语音播报冠名	站台: 公益体彩乐善 人生, 中国体育彩票。 列车: 越运动越精彩, 中国体育彩票。	2024.10.23—2025.1.22	275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上刊后一次性支付。

四、免责条款:

- 1、本合同签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如因自然灾害、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暂时终止广告发布或终止广告发布, 双方应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 4、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揽方(乙方):

绍兴盛视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李菲菲

电话: 134545133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 336006160018010098925